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及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及適用之聯邦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該交易不受其規限者除外）。任何發售證券將會以發售文件的形式進行。該發售文件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中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公告

3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利率4.70%擔保債券（「2022債券」）
（股份代號：5390）

2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利率5.50%擔保債券（「2024債券」）
（股份代號：5391）

CALC Bond 3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由發行人發行及擔保人擔保之 2022 債券及 2024 債券（「**該等債券**」）上市及買賣，而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發售通函所述，該等債券僅透過發行債務之方式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節）所定義）發行。該等債券預計將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起上市。

CALC Bond 3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晚亭

香港，2017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晚亭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